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

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需兼任資訊組長)	1名	1. 資訊專長 2. 推行廣達游於智科技教育盟主學校事宜
	代理教師 (需兼任體育組長)	1名	1. 體育專長 2. 協助推動體育團隊訓練事宜
	普通班代理教師 (需協助推行游於智業務)	1名	1. 資訊專長 2. 協助推行廣達游於智學校事宜 註：有關「廣達游於智」自行參閱「廣達游於智」網站 3. 代理科任、導師或行政組長 4. 職務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普通班代理教師	4名	1. 代理導師或科任 2. 職務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普通班代理教師 (支援縣府行政人力)	2名	具相關經驗者擇優錄取
特教班	特殊教育類長期代理教師	1名	1. 代理特教班導師 2. 職務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1.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等事宜。

本缺額為預估缺額，如遇本校實際聘用缺額數較預定甄選缺額數為少時，將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缺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以上備取若干名，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均依序列冊候用，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6年6月30日止。

二、報名基本條件：

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下列事項，並無條件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事項相關查詢之用，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長期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說明：

【普通班】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四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特教教育類】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三~四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四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

	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115 年 6 月 26 日起公告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報名	7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12:40 至 1:20	7 月 2 日 下午 1 時 40 分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7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	7 月 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	7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	7 月 6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第四階段報名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	7 月 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二）是否辦理下一階段報名，請於該階下午 4 時前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522794 轉 109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以利資料審查。

（六）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現行已通過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六)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及錄取：

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進行甄試；完成第二~四階段報名者，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普通班代理教師 (需兼任資訊組長)	Scratch 課程、Qblock 課程(兩個課程請擇一試教，另一為口試)	1. 甄選成績之計算： 試教 60%、口試 40%。 2. 試教 10 分鐘及口試 7 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及教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普通班代理教師 (需兼任體育組長)	體育球類課程，不限版本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數學領域--分數課程，不限版本，限高年級課程	
普通班代理教師 (需協助推行游於智)	Scratch 課程	
特殊教育類代理教師	1. 自備生活管理或溝通訓練特殊需求領域試教。 2. 需繳交簡案，格式不拘。需列出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表現、學習目標。	
普通班代理教師 (支援縣府人力)	1.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 50%、口試 50%。 2. 資料審查請附自傳 1 份，內容含教育行政相關經歷；口試以 7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行政實務為範圍。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個案輔導實務演練~實務演練(現場模擬)。 2. 口試~輔導知能與實務。	1. 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 60%、口試 40% 2. 試教 10 分鐘及口試 7 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及教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一)報考普通班、特殊教育類、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者，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報考普通班代理教師(支援縣府行政人力)者，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格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格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 1 小時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而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普通班代理教師 7 名、普通班代理教師(支援縣府行政人力)2 名、特殊教育類代理教師 1 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如錄取名額有增加，得將成績合格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依序增加進用)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第一~四階段公告當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 14 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代課期限：**代理教師聘期比照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核薪：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支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
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國小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游於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類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___ 月 ___ 日 (星期___) 甄試前 3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甄選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游於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類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試教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名應試 7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
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支援縣府行政人力)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___ 月 ___ 日 (星期___) 甄試前 3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甄選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支援縣府行政人力)	資料 審查		自傳 1 份
	口試		考生每人 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名應試 7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